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12 第 0329 号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12 第 0329 号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帝股份 2012 年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观意字 2012 第 0239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12 第 0309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需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就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决策机制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帝股份总股本为 245,633,388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九洲实业持有公司 62,094,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8%。九洲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2）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黄文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杨建辉先生、潘权枝先生等七位自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九洲实业的股东，合并持有九洲实业 100%股权。

（3）黄文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杨建辉先生、潘权枝先生等七位自然人通过九洲实业控制华帝股份。

2、九洲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九洲实业持有的华帝股份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上市）	九洲实业	34.11%
2005 年 10 月（股权分置改革）	九洲实业	28.86%
2011 年 3 月至今	九洲实业	25.28%

3、九洲实业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九洲实业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黄文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杨建辉先生、潘权枝先生等七位自然人持有九洲实业的股权比例未曾发生变动。九洲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文枝	27%
邓新华	18%
黄启均	12%
关锡源	12%
李家康	12%
杨建辉	12%
潘权枝	7%
合计	1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决策机制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

1、九洲实业的决策机制

根据九洲实业提供的《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九洲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1）《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九洲实业股东会为九洲实业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九洲实业董事会为九洲实业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九洲实业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潘权枝先生未担任九洲实业董事。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时规定九洲实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主要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提交九洲实业股东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含与华帝股份有关事项）均由九洲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黄文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杨建辉先生、潘权枝先生未就华帝股份决议事项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

2、九洲实业对华帝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

(1) 根据九洲实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九洲实业系华帝股份第一大股东，九洲实业通过向华帝公司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等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华帝股份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六名为非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的五名（黄文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均系九洲实业股东。黄启均先生现任华帝股份总裁，关锡源先生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分管财务方面工作。

(2) 根据华帝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权枝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在华帝股份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潘权枝先生现未参与九洲实业的经营决策，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曾担任过华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九洲实业系华帝股份控股股东，现通过向华帝股份推荐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等方式实际控制华帝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曹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ong in black ink.

刘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 in black ink.

王培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ixin in black ink.

2012年11月21日